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/2/6

電話 Tel.: 2881 7034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旅館牌照持有人

敬啟者：

**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
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發出的健康指引**

本港疫情自十月中旬起持續放緩。可是，過去一周仍持續出現源頭不明的新增確診個案，反映社區中仍存在隱形傳播鏈。加上近日發現的本地感染個案有上升趨勢，市民因抗疫疲勞及社交頻繁，而導致小型爆發群組，情況實在令人憂慮。要制止病毒在社區傳播，必須依靠各方同心抗疫，保持警惕、保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並致力遵守適用的社交距離規定。

2. 我們在過往的通訊中，已呼籲牌照持有人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健康指引。衛生防護中心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更新有關指引，最近於本年10月23日更新的版本可於以下連結下載：

www.chp.gov.hk/files/pdf/nid_guideline_hotel_serving_guests_chi.pdf

3. 另外，政府在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、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（第599G章）及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佩戴口罩）規例》（第599I章）下發出指示，指明適用於不同處所／場地的社交距離措施。最新指示可參閱2020年11月3日發出的政府新聞公報：

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011/03/P2020110300421.htm

4.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發展，視乎疫情是否持續受控及本地個案是否穩定維持於低水平，決定有否空間在下一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。如疫情持續反覆甚至有反彈跡象，政府不排除重新收緊現行疫情防控措施，包括社交距離限制。由於疫情反彈可能提早引發與冬季流感高峰重疊的第四波疫情，屆時收緊疫情防控措施可能需要比上一波疫情時速度更快、力度更大。

5. 牌照事務處強烈呼籲旅館業界遵行上述健康指引；而在管轄的範圍內如有相關的場地設施（例如公眾地方、餐飲處所、派對房間等），請繼續留意和遵照第599F章、第599G章及第599I章下的生效期及其相關指示的適用部分。請留意，牌照事務處已獲授權，會按第599F章、第599G章及第599I章下的指示及規定，就其簽發牌照的處所跟進投訴及進行巡察，確保有關處所符合相關規定。

(正本已簽署)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(彭美端)

2020年11月5日